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場長			(一)	保養場場長由警正或薦任科員或薦任技士兼任。
大隊長	警正		三	
副大隊長	警正		三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科員	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一、內二人得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內一人得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五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五十	內三人得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 二、內一人得辦理火災原因調 查工作。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七
隊	員	警佐		四〇三	一、內二〇一人得列警正四 階。 二、內五人得辦理火災原因調 查工作。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五五九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